

黄许可决〔2025〕99号

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灌区引黄灌溉 取水口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水务工作站：

你单位申请办理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灌区引黄灌溉取水口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

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灌区引黄灌溉取水口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巴音陶亥灌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是海南区唯一的中型灌区，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已列入全国中型灌区名录。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08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5 万亩，通过 2 处提水泵站供水，骨干渠道总长 234 千米，主要灌溉作物为玉米和葡萄。

二、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农田灌溉取水水源。考虑输水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 1425 万立方米。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通过 2 处取水口取水，其中一处取水口位于巴音陶亥镇 109 国道石嘴山大桥南侧黄河右岸，下距石嘴山水文站 2.27 千米，坐标为北纬 $39^{\circ} 14' 29''$ 、东经 $106^{\circ} 47' 20''$ ；另一处取水口位于巴音陶亥镇三河村黄河右岸，下距石嘴山水文站 10.27 千米，坐标为北纬 $39^{\circ} 09' 36''$ 、东经 $106^{\circ} 50' 12''$ 。取水口均采用泵站提水方式取水，通过渠系输水进行农田灌溉。

该项目取水口附近石嘴山水文站 1987—2023 年多年平均实测径流量为 246.6 亿立方米，现状地表水水质为 II—III 类，取水口处水量、水质均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在灌溉保证率 75%的情况下，玉米、葡萄斗口位置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分别为 341 立方米/亩、220 立方米/亩；在灌溉保证率 85%的情况下，玉米（滴灌）斗口位置单位灌溉面积用水量为 220 立方米/亩，符合《水利部关于印发水稻等七项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214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要求。

五、该项目为农业灌溉用水，无退水。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安排。你单位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项目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 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等相关要求，你单位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and 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单位应当按照《黄河

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该项目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缴纳水资源税的有关规定。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乌海市水务局。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5 年 7 月 9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乌海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